

#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
		标的情形	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第一 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 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 代表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授权委托书 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 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类似业绩、获奖情况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p>

		<p>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名,大于等于2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2名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技术标文件<math>\geq 59.5</math>分,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一、评标方案

###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

技术标评审内容（8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1	项目概述	16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5
			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5
			项目重要节点及周边已建市政管网的现状分析。	6
2	总体设计	8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	8
3	设计方案	40	道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0
			排水与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合理性。	10
			照明、交通安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0
			其他附属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0
4	设计深度	10	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5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	5

			否可靠。	
5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6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3
6	造价估算	5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5
备注		<p>(1)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商务标评审内容（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9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5分（共3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2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p> <p>注：</p> <p>①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②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有效业绩。</p>	3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p>1、给排水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结构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道路设计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4、电气设计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5、海绵城市设计人员：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5
		<p>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备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

### (2) 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Q1 + B \times Q2</math>，<math>Q2 = 1 - Q1</math>，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5 名(不含)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大于等于 2 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二、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

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设计勘察机构及人员配备；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5、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

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设计勘察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得分相同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的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弱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为准。方案设计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低、图纸不完整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N=5）。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一条减1分。（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 **3、定标办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1）投标报价：N=5；（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N=5；（3）拟派设计勘察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5）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N=5。按票数高低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发布中标人公告**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等。